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437號

聲 請 人 黃聿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186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9年3月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4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靜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4 日

書記官 潘惠敏

附表：

109年度除字第437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崇暉營造有限公司	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新店分行	108年10月24日	220,000 元	CQ0000000